# 西南交通大学建筑学院

# 2025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

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《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西交校教〔2019〕126号）等文件，为进一步规范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工作，便于学生合理安排学习计划，结合学院本科教学运行实际情况，特制定修订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一条 建筑学院成立2025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。小组成员如下：**

组 长：沈中伟、胡 伟

成 员：杨青娟、刘一杰、付 飞、张樱子

毕凌岚、傅 娅、舒兴川、刘 野

分专业秘书：田方舟

转专业秘书：伍 雁

**第二条 学院大类分专业实施细则**

（1）建筑学院2024级本科生大类分专业原则上尊重学生意愿、结合专业建设的实际需求、实际办学条件和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确定各专业分专业规模，每个学生填报大类下的专业志愿。

（2）建筑类专业（大类招生）分流方向为城乡规划专业、风景园林专业，上述两专业接收规模根据当年具体情况计算（详见表1）。

**表1：2025年城乡规划专业、风景园林专业接收规模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分流总人数 | 城乡规划 | 风景园林 |
| 86 | 43 | 43 |

（3）建筑类专业（大类招生）分流原则参考第一学期全部必修课程成绩（含专业基础课程权重）等确定学生专业选择的优先序列。专业选择以各专业规模上限为控制标准，学生第一志愿专业达到上限则按第二志愿进行专业分配。具体专业选择的优先序列如下：

1.教务处公示2025年度转入建筑学院2024级城乡规划、风景园林专业学生，按公示结果进行专业分配；

2.专业选择排序按照第一学期全部必修课程成绩（其中建筑设计基础Ⅰ、微积分初步、美术I三门专业基础课程包含权重）排序的先后顺序选择；

3.成绩相同的学生，则辅助参考第一学期专业基础课程：建筑设计基础Ⅰ、微积分初步、美术I的三门课程的总成绩，总成绩好者优先。

**第三条 转专业实施细则**

（1）建筑学院每年按照学校转专业要求及时间节点开展，学生申请转专业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申请转入的学生须完全符合学校现行转专业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且本次转专业为本科期间首次申请；

2.拟转专业学生在原专业学习学业良好，身心健康；

3.拟转专业学生具有较好的拟转入专业培养潜质，并能提供相关材料证明个人潜质。

（2）建筑类专业转专业说明：

根据专业发展和人才教育的新趋势，建筑学、城乡规划、风景园林均面向全校同一招生类别的专业接收转专业申请。外院系一年级（2024级）学生转入后将平级编入普通班学习，不需要降级；外院系二年级（2023级）学生转专业申请者应具有相应的专业基础，转入后降一级编入普通班学习。院内接受一、二年级学生的转专业申请，转入后不需要降级。

（3）转专业计划录取名额

1.为适应未来社会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，促进跨专业人才培养，按照学校规定和教学容量，根据专业类别总体设置2025年度转专业录取名额：

24级不超过10人，23级不超过10人。（同一年级不同专业之间如未录取满额可以调剂指标）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转入专业 | 录取人数 | 备注 |
| 2024级建筑学 | 10 | 建筑类转入人数不超过5人 |
| 2024级城乡规划 | 5 | 建筑及建筑类专业转入人数不超过3人 |
| 2024级风景园林 | 5 | 建筑及建筑类专业转入人数不超过3人 |
| 2023级建筑学 | 10 | 建筑类转入人数不超过5人 |
| 2023级城乡规划 | 5 | 建筑及建筑类专业转入人数不超过3人 |
| 2023级风景园林 | 5 | 建筑及建筑类专业转入人数不超过3人 |

2.参军入伍申请转专业不计入录取总名额

（4）转专业准入课程明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院 | 专业 | 准入课程名称 | 课程学分 |
| 建筑学院 | 建筑学、城乡规划、风景园林 | 英语Ⅰ | 2学分 |
| 微积分初步或原专业相应的数学类必修课 | 3学分或原专业相应的数学类必修课学分 |

（5）转专业考核实施办法

1.建筑类专业转专业分为笔试和面试两个部分，两部分成绩按各占50%计算最终录取成绩，按成绩高低排序录取。

笔试部分：重点考核美术基础与艺术素养条件，测试学生对景物的观察、表达与构图能力等；

专业综合面试：重点考查学生的综合素养、专业发展的潜质与条件、考核学生对专业的了解和认知、既有专业学习基础等。

（6）转专业工作咨询方式

1.转专业政策咨询

028-66367550 、028-66367505

2.转专业咨询方式

建筑学专业咨询邮箱 swjtuarch\_recruit@163.com

城乡规划专业咨询邮箱 250220930@qq.com

风景园林专业咨询邮箱 14744632@qq.com
**第四条**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建筑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**第五条**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建筑学院2024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同时废止。

西南交通大学建筑学院

2024年11月28日